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宗祥

輔 佐 人 詹玉如

選任辯護人 林尚瑜 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112年度豐簡字第6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820、18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詹宗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亦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本件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

01 盜前科紀錄，素行非佳，仍不知悔悟，戒慎約束自己行為，  
02 復犯本案竊盜罪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至為顯明，  
03 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  
04 竊物品之經濟價值，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6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各判處有期徒刑  
08 2月、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9 等情，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詳細記載認定之犯罪  
10 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經核原審判決既未逾越法定刑  
11 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  
12 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維持；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  
16 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犯後復積極與被害人林建忠、曾  
17 玫楮均已達成和解，其等並表明不予追究及同意給予被告緩  
18 刑乙節，均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16號調解程  
19 序筆錄、和解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41、177頁），堪認  
20 被告良心未泯，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  
21 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罹患妄想型  
22 思覺失調症，有清海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3 135頁），情緒及行為控管未能與一般人同視，復經輔佐人  
24 陳明被告刻正住院接受治療，倘中斷治療有礙被告病情之好  
25 轉等情，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26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27 四、末，原審所宣告犯罪所得即未扣案之礦泉水1瓶沒收，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部分，因  
29 被告既未實際返還，亦未賠償予被害人，雖被害人表明不予  
30 求償，然仍與法尚有未合，此部分即不予以撤銷改判，附此  
31 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02 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  
07 法官 黃麗竹  
08 法官 戰諭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譚系媛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2年度豐簡字第6號

2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詹宗祥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  
26 偵緝字第1820號、1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詹宗祥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9 算壹日；未扣案之礦泉水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0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5 記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詹宗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08 告所犯前開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素行非佳，仍不知悔  
11 悟，戒慎約束自己行為，復犯本案竊盜罪行，欠缺尊重他人  
12 財產權之觀念至為顯明，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教育  
1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竊物品之經濟價值，及其犯後態度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予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未扣案之礦泉水1瓶，係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  
22 財物，前揭物品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且無過苛  
23 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另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機車1台，業已發還被害  
26 人林建忠，此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7 111年度偵字第20990號卷第19至20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9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  
02 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  
03 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20 111年度偵緝字第1820號

21 111年度偵緝字第1821號

22 被 告 詹宗祥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

24 居臺中市○○區○○街○○巷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詹宗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一)於

01 民國110年11月29日21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02 0○○0號前，徒手竊取曾玫楮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籃之礦泉水1瓶（價值約新臺幣〔下  
04 同〕2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曾玫楮發現失竊後報  
05 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  
06 情；(二)於110年11月21日13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與  
07 國中巷交岔路口旁之九二一震災紀念公園，見林建忠所有之  
08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價值為2萬元）未取下鑰  
09 匙，竟啟動該機車鑰匙而竊取該部機車，得手後，供已使  
10 用，嗣經林建忠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尋獲該部輕型機  
11 車（已發還予林建忠），並在機車上放置之礦水瓶上採得  
12 詹宗祥之檢體，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詹宗祥固供承有取得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礦泉水  
16 1瓶，及騎乘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機車等事實，惟矢口否  
17 認涉有上揭竊盜犯行，辯稱：礦泉水是所有人請伊拿，機車  
18 是借伊騎的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曾玫  
19 楮、林建忠2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臺中市○○區○○  
20 路0000○○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1 太平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  
22 報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  
23 月6日中市警鑑字第1110001831號鑑定書、路口監視器錄影  
24 畫面翻拍照片、上開機車照片等附卷可憑。是被告所辯，顯  
25 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均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27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  
28 至被告所竊得而尚未返還之礦泉水1瓶，係犯罪所得，請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楊仕正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蔡慧美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當事人注意事項：

1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

1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4 明。